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6-054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康威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陈宗年、刘翔、胡扬忠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以现金 22,779.25 万元人民币对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持有新增股本 15,320 万股，增资后持有财务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83%。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为 22,779.25 万元。

《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增资及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3 名关联董事陈宗年、刘翔、胡扬忠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就存款、贷款、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领域开展业务合作，约定海康威视在财务

公司存放的资金最高余额每日不高于上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 20%（含），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不高于等值人民币 30 亿元（含），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融资租赁等业务，以上额度同时适合于由海康威视控股所有分支机构，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